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服务合同

甲方：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领航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在宜君县项目区范围内，提供宜君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一喷多促”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作业地点：铜川市宜君县彭镇、哭泉镇、太安镇、五里镇项目区内玉米种植地块。

2、作业面积：16000 亩分两次作业共 32000 亩次。

3、服务费用：第一次 24.95 元/亩第二次 24.91 元/亩，两次总金额共 797760 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4、防治时间：2025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5、防治药剂：第一次每亩选用液氮 200g+芸苔素内酯 10g+戊唑醇 25g+甲维盐 25g+锌肥 50g；第二次每亩选用磷酸二氢钾 150g+氯氰菊酯 30g+戊唑醇 25g+芸苔素内酯 10g+硼肥 50g。

6、无人机喷防要求：环境风速应小于二级风($<3.3\text{m/s}$)，施药液量 2—3 升/亩，飞行速度小于 5m/s ，飞行高度 3—4m。飞防时应避过高温时段，即：上午 9 时-12 时，下午 16 时-19 时。

二、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一喷多促”专业化防治服务收费标准为第一次 24.95 元/亩第二次 24.91 元/亩(两次飞防 49.86 元/亩)(乙方自备药剂，不得另行收费)，防治服务费用以最终飞防

作业实际确认面积为准，据实支付。

2、结算方式：喷防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面积，向甲方提供防治区域出具的“一喷多促”无人机作业面积认定凭证（飞防轨迹）。

2、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的项目区开展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一喷多促”专业化防治，确保防控的数量与质量。病虫害防治效果达 90%以上，防效达标。“一喷多促”作业时，必须有项目村负责人及村民代表监督飞防。

3、乙方应保证作业所用药剂符合甲方要求，并保证安全有效，飞防药剂必须有项目村委会负责人签名盖章。

4、乙方需组织足够的、技能熟练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过程中按合同内容和甲方要求完成指定工作，并负责支付工作人员工资，对乙方人员安全负责。

5、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财产负安全责任。

6、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的项目总额税务发票。

四、甲方责任

1、指定准确的项目区面积及项目实施方等。

2、甲方固定一名技术人员提出防治技术要求。

3、“一喷多促”飞防结束后，甲方技术人员对乙方非防效果进行抽样调查，凡达到 90%以上，支付乙方全部一喷费用，若达不到 90%让防效乙方补喷。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照项目费用的 30%承担违

约责任。

2、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延期执行。

六、补充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加盖公章，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30日。

甲方：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领航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0919-5281363

电话：15591901919

开户银行：陕西省铜川市农行宜君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君县支行

账 号：26280101040010222

账 号：2602013209100058625

2025年 8 月 8 日

2025年 8 月 8 日